

# 敏實科技大學智慧生活應用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年9月24日行政會議訂定

108年12月23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08年12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05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09年11月19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智慧生活應用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設置要點，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暨敏實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設置辦法訂定。

第二條 院教評會以院長、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院長並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各系另行公開推選未兼行政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一至二名擔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以二次為限。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三條 各系應各增選候補委員一名，並排定優先順序。推選產生之委員出缺時，由該系候補委員遞補之。委員無故三次未出席院教評會者，經院教評會認定通過，得取消其委員資格，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四條 院教評會任務如下：

- 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 三、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議。
- 四、審議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五、審議有關教師升等評審之規章。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評審之事項。

第五條 院教評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裁決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院教評會審議事項與委員本人有關時，該委員應行迴避。

第八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經會議決議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九條 本設置要點經院教評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核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